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29
證券代號：6442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329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光聖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匯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原留印鑑

第二聯
請於110年6月29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504-8125
按1 → 按3 (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6442)

請由此虛線撕開

329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4段16號 (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 禁止發現所 交付現金或 其他利益之 價購委託書 行為。 電話：(02)2504-8125 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獎金十萬元，檢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0-329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329-1102

第三聯

光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聖證券)
 總行：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0號
 電話：(02)2501-1688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4段16號(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2.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請參考本通知書第五聯。
- 四、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元。
- 五、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内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2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9日至110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 1、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 2、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參考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俟提請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3)訂價之合理性：
-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4)實際定價日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
- (2)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b)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c)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d)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2)私募之額度：
- 於不超過2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 5、本公司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20,000,000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目前本公司經營團隊持股較為集中，私募後應募人持股比例應不會造成經營權異動。
-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交易所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7、本私募案之主要内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或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8、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zconn.com>)查詢。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329-1102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